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734號

抗 告 人 曾世榮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間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聲字第22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依該項規定聲請停止執行，須債務人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前開類型之訴訟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始得為之。倘不合上開要件，法院即無由准許。

二、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05年間違法出售伊之股票，並強令伊簽發本票，以賠償股票跌價之損失，已違反證券交易法及刑法等相關法規，該本票應屬無效，相對人據此聲請強制執行（案列原法院114年度司執字第91098號強制執行事件，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於法未合，且強制執行應酌留伊之房租及基本生活開銷，爰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。原裁定駁回伊之聲請，顯有違誤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並無對相對人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定之聲請或訴訟事件（原法院卷第13頁、本院卷第21至23頁），依上說明，抗告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要件不符，不應准許。原裁定

01 駁回抗告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  
02 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5 民事第二十二庭

06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

07 法 官 張嘉芬

08 法 官 張宇葭

0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不得再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12 書記官 陳禕翎